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水务局

肃水罚〔2023〕1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基本情况：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冰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冰沟一级水电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721762386800C，联系人：张磊，联系电话：18593050002。

经查你公司引泄水流量长期出现恒值，涉嫌数据造假（自2022年4月24日至11月8日 $2.57\text{m}^3/\text{s}$ 恒定不变。）的行为，违反了《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章第二十条之规定。有以下证据证明：

- 人工记录台账
- 生态流量监控平台历史存储数据截图
- 询问笔录

本机关根据《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五章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给予以下处罚：处伍万元行政罚款。（¥50000元）。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高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

诉讼期间不影响本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上述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水务局

2023年9月26日



备注：

当事人被处以罚款的，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水务局开具的甘肃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将罚款交至：甘肃省财政厅（非税专户），并在甘肃省政务服务网自行打印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